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 51 Shan Tung St., Mong Kok, Ki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70 2209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i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82 0948
 香港銅鑼灣望德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591 6606 傳真Fax: 852-2838 5836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就教育人員操守議會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實務指引》及《個案處理程序》諮詢文件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2017年2月9日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操守議會）於去年12月提出制訂《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實務指引》（《守則諮詢稿》）及修訂《個案處理程序》的諮詢¹，建議在現時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守則》）的條文上加入「闡釋」和「例子」，教協會認為負責修訂的操守議會有欠公信力，諮詢過程粗糙，而修訂條文問題多多，故要求操守議會立即撤回諮詢，待新一屆操守議會經合法程序選出後，才重新研究討論。

只得半數成員操守議會 何來認受提修訂

第十二屆操守議會應於2016年5月1日按程序選出，但教育局以「改革」為名，強行將第十一屆議會成員的任期延長，儼如當年的臨時立法會。教協認為此舉破壞法理、踐踏程序公義；很多操守議會的代表遂於任期屆滿（2016年4月30日，因此後無任何選民的授權行事），拒絕教育局的委任。現時留任操守議會只有14位成員²（原有28個議席），當中亦缺乏幼稚園及特殊學校的代表，其認受性及合法性實存疑。而在離任期即將完結（2017年4月30日）的情況下，操守議會倉促提出制訂《守則諮詢稿》及《個案處理程序》的諮詢，似希望在根據選舉程序產生的新一屆議會上任前將此定稿。如此快速上馬，教協必須強烈反對。

馬虎諮詢了事 嚴謹程序不再

《守則》於1990年10月公布，公布前的諮詢、草擬經「三上三落」，歷時3年（1987年至1990年），當時籌委會的工作包括分五個步驟向教育團體、教師和社會公眾作全面討論及諮詢。

	步驟	諮詢工作
1990年籌委會制訂《香港教育專業守則》	1. 技術性諮詢，擬出《守則》草案；	向所有教育團體發出第一號諮詢文件及舉辦諮詢會，以研究設計一份向全港進行第一輪諮詢的諮詢文

¹ 《個案處理程序》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實務指引》諮詢詳情 <http://cpc.edb.org.hk/tc/news.htm>

² 不少民選成員拒絕承認教育局安排的合法性而退出。請參考：2016年4月28日教協會發出「拒絕延任 卸任議會 捍衛專業自主」新聞稿 <https://www.hkptu.org/24485>。

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在教育專業內進行諮詢； 3. 徵詢公眾意見； 4. 完成定稿； 5. 將定稿提交教育專業人士認可。 	<p>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輪全港諮詢後籌委會發出第二號諮詢文件； • 舉辦 15 個分區會議，向教師發出調查問卷； • 制訂《守則》第一稿，附以調查問卷分發所有學校及幼稚園的每一位教師； • 開展第二輪全港諮詢，分別在香港、九龍和新界召了三次大型諮詢會，各學校和教育團體亦舉行多次諮詢研討會； • 諮詢期間籌委會發表了兩份中期報告、召開多次記者招待會向社會公眾透露工作進展，以收集社會大眾的意見； <p>籌委會草擬《守則》第二稿，提交教育專業人士認可。</p>
2016 年操守議會制訂《實務指引》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守議會自 2009 年起內部檢視和修訂《守則》，及制訂實務指引 	<p>在網上公布消息，沒有舉辦公開簡介會</p>

反觀現時操守議會於 2016 年 12 月提出制訂《守則諮詢稿》和修訂《個案處理程序》的諮詢，雖說操守議會對《守則諮詢稿》的制訂工作始於 2009 年，但作為受《守則諮詢稿》和《個案處理程序》規範的最大多數，一眾教師尚未獲得發表意見的機會，操守議會由 2009 年至 2015 年期間都只是徵詢常秘的意見。而現在向業界的諮詢期只有一個半月的時間(期間還有聖誕節假期)，教協相信大部分的教師並不知悉是次諮詢。更甚者，是次諮詢稿只有中文版本，毋疑是忽略亦受《守則》規範的外籍教師的意見。操守議會所採取的諮詢程序及態度，可謂馬虎了事。這令人質疑，操守議會是否有誠意聆聽教育同工的聲音。

過度規管教師自由

《守則》是業內唯一評定教師專業操守標準的文本，當常任秘書長或法庭需要檢視教師是否涉及專業上的行為失當時³，會以《守則》為參考基礎。因此，《守則》關乎每一位教育工作者的基本權利。《守則》既可以是維護教育工作者專業水平的根據，亦可以成為損害教師權利的工具。例如在《守則諮詢稿》的第 2.1.3 點「闡釋或例子」，就規限了教師「在學校內或學生前，無論上課時或下課後，言談舉止與

³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47(d)條：「如常任秘書長覺得該教員作出的任何行為，屬常任秘書長認為足以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者」，常任秘書長便可取消該教員的註冊。

行為操守以至儀容衣著，均應符合身為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的標準」，過度規管教師的自由。如教師放假時在街上被學生見到穿著短褲，亦有可能被指儀容衣著未能符合「專業教育工作者」的標準。

此外，諮詢稿亦建議專業教育工作者避免「在其個人／學校的互聯網社交平台（如臉書、微博或 WhatsApp 等即時通訊軟件）發表或談論有違或損害專業形象的文字、圖片或影片」，侵犯教師私人言論自由。如教師在其臉書上載指責特朗普的圖片，他亦有可能被指損害教師的專業形象。

《守則諮詢稿》的闡釋和例子令同工無所適從

操守議會在諮詢稿所列舉的「闡釋或例子」，嚴重影響良好師生關係的建立，令人覺得是對教師專業自主的不信任。早前公布的《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指，教師擔任「守門人」有助及早識別高危學生和提供適時支援。可惜，諮詢稿內列舉的例子過於含糊，容易令教師擔心觸犯《守則》而對關顧學生的行為顧忌重重。例子如下：

《守則》	「闡釋或例子」	問題
2.2.19 應與學生建立互相信任、互相尊重的關係，並應避免與學生發展不恰當的師生關係。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與學生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不要破壞互信，例如： (c) 不應與個別學生私人約會 ，應避免邀約學生單獨到訪自己的居所，或在沒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時到訪其居所，或與個別學生共處於隱蔽的室內地方，尤其於酒店或渡假屋房間等。	如教師相約個別學生午膳交談是否可視作「私人約會」？學校宿營期間受傷學生需要治療，是否不能單獨與學生返回渡假屋？
	(d) 不應在沒有合理原因下，接觸學生身體 。如在工作上有需要察看學生身體比較私隱的部位，應由家長或學校安排的第三者在場陪同。	教師安慰學生而拍學生膊頭是否已違反「不應在沒有『合理』原因下，接觸學生身體」？幼稚園和特殊學校教師今後會否動輒被質疑無合理原因接觸學生身體？
2.2.21 非因專業或法律上的需要，不應洩露學生的資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除專業或法律上的需要， 例如因學生情緒有問題或執法部門要求等特殊原因，將學生的相關資料透露予輔導專業人員或執法人員 ，否則須事先得到校長及／或家長的授權／同意才能透露學生的資料。	在「執法部門要求」下便要「將學生的相關資料透露」傷害師生間的互信，令學生不敢向老師講心事，有困難也顧忌向老師求救。

《個案處理程序》大幅修訂 無理刪除親友陪同聆訊

	現時安排	諮詢稿建議
個案聆訊	容許答辯人(被投訴人)可由親友代其申辯或提問	答辯人最多只能聘請律師出席聆訊
上訴	涉案雙方均可就操守議會組成的聆訊小組作出的結論（例如裁決、懲處或其他建議）提出上訴申請，操守議會會另外成立上訴小組跟進，而接納上訴的理由包括： (a) 聆訊小組根據所知證據作出錯誤之推斷；或 (b) 在聆訊過程中有不當之處，足以影響裁決或建議；或 (c) 上訴人能夠提供審批上訴小組認為合理的新證據。	刪除上訴的程序，建議由原聆訊小組成員覆檢個案，而只有申請人能夠提供合理的新證據，才會接納覆檢的申請

立即撤回諮詢 由具代表性議會跟進

當年籌委會以謹慎的態度及諮詢程序制訂《守則》，是了解到《守則》代表著專業教育的價值觀念和道德標準，以建立專業制度與維護專業自主。教協要求操守議會立即撤回現時對制訂《守則諮詢稿》及《個案處理程序》的諮詢，交由經合法程序產生、較有代表性的新一屆議會處理，重新研究和討論《守則》。

完